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9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宝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宝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宝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锦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何慧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元。截至2014年1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8,8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9,120,000.00元，已由东莞证券于2014年1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顺德勒流支行(账号为2013013629201054588)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减除前期已支付和待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963,042.78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156,957.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按实际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累计金额	备注
1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35,079.00	34,382.70	21,417.50	募投资金
2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15,429.00	15,429.00	6,148.35	募投资金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14,704.00	14,704.00	12,767.68	募投资金
4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4,343.13	募投资金
合计		74,212.00	73,515.70	44,676.66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38810188000030660	172,826,957.22	6,838,095.50	募集资金专户
		38810181000023037		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3881018100002388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38810181000023708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57900014810799	171,000,000.00	3,048,059.07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01488100016		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本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540406154	147,040,000.00	21,267,587.46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54588	90,000,000.00	9,129,200.11	募集资金专户
		/		4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150000100000145555	154,290,000.00		已注销 [注 1]
本公司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3401712158003		48,409,843.83	募集资金专户
		/		5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合 计			735,156,957.22	308,692,785.97	

[注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开立的用于暂时闲置的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增设为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171215800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把原有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账号 2150000100000145555）的资金余额转到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专户进行专项存储，注销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3,515.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676.6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 年：		37,04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		7,630.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1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35,079.00	34,382.70	21,417.50	35,079.00	34,382.70	21,417.50	12,965.20 [注 1]	
2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15,429.00	15,429.00	6,148.35	15,429.00	15,429.00	6,148.35	9,280.65 [注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14,704.00	14,704.00	12,767.68	14,704.00	14,704.00	12,767.68	1,936.32[注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4,343.13	9,000.00	9,000.00	4,343.13	4,656.87 [注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4,212.00	73,515.70	44,676.66	74,212.00	73,515.70	44,676.66	28,839.04[注 5]	

[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2,965.20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注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280.65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注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936.32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

[注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656.87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建设。

[注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8,839.0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30,869.28 万元，两者差异 2,030.24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64.87 万元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5.38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029 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2,229,800.00 元，并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予以公告。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3,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869.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864.87 万元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5.38 万元），其中 13,000.00 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9,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8,869.28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1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净利润 4,347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270.53	270.53	[注 1]
2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 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净利润 2,200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1,237.90	1,237.90	[注 2]
3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 器技术改造项目	100%	净利润 2,305 万元/年	不适用	4,075.31	4,131.88	8,207.19	是
4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体系的改造升级，将增强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提高研发效率与产能、增强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设计有效性，从而增强公司的订单吸附力，提高公司效益。另外，本项目完成后，将建立多元化小家电产业技术服务体系，使公司业务模式增添灵活多样化的服务组合，产品设计有效性将有质的飞跃，进而降低产品研发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